浙江大学第十三届"蒲公英"大学生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

浙江大学第十三届"蒲公英"大学生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- 1. "互联网+"现代农业,包括农林牧渔等;
- 2. "互联网+"制造业,包括先进制造、智能硬件、工业自动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;
- 3. "互联网+"信息技术服务,包括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技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、企业服务、下一代通讯技术、区块链等;
- 4. "互联网+"文化创意服务,包括广播影视、设计服务、文化艺术、旅游休闲、艺术品交易、广告会展、动漫娱乐、体育竞技等;
- 5. "互联网+"社会服务,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财经法务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人力资源服务等。

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,合理选择项目类型。参赛项目不只限于"互联网+"项目,鼓励各类创新

创业项目参赛,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。

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

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,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,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(含团队负责人),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,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,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,分为本科生创意组、研究生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:

(一) 本科生创意组

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,在大赛通知下发之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,并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,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- 2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(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)。

(二)研究生创意组

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,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,并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,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科生。
- 2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(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)。

(三)初创组

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(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),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,并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,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(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,不含在职教育),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(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,不含在职教育)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- 2.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,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- 3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(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 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)可以参加初创组,允许将拥 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,合并计 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%(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%)。

(四)成长组

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(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);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(2018 年 3 月

- 1日后注册),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(含2轮次),并符合以下条件:
- 1.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,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(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,不含在职教育),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(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,不含在职教育)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- 2.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,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- 3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(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 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)可以参加成长组,允许将拥 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,合并计 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%(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%)。

(五) 师生共创组

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,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(如已注册成立公司,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)的项目,并符合以下条件:

1.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,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(2016年3月1日后注册),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股权结构中,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%,且学生

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%。

- 2.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(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,不含在职教育),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(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,不含在职教育)。
- 3.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(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)。

四、其他

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,归浙江大学第十三届"蒲公英"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。